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6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34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8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2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10,665.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8.04%,最高成交价6.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9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5.51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74%,购买的最高价为18.58元/股,最低价为17.9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783,238.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74%,购买的最高价为18.58元/股,最低价为17.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783,238.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实施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2-029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收到浮法二线环保升级改造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简称“二线环保国家专项资金”)600万元。

2、公司二线环保国家专项资金总额为1200万元。

3、2022年半年报公告前,公司已收到三线环保国家专项资金1200万元。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31日收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分局划转的二线环保国家专项资金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2]12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6号)的规定,公司浮法玻璃生产线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纳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储备库在库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二线环保国家专项资金600万元,该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浮法二线环保升级改造项目。

二、专项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收到上述专项资金共1800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预计将增加2022年利润87.5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收到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2-13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日,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将其持有的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十方”)55%的股权、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十方”)100%股权、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能源”)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环保”),并签署《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1)。

2022年2月16日,因《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未满足,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解除厦门十方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抚顺十方、郑州能源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前述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十方环能不再持有抚顺十方、郑州能源股权。

三、报备文件

1、抚顺十方新版《营业执照》;

2、郑州能源新版《营业执照》。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4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2022年8月30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本公司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2年8月30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了《动力源2022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除已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2022年8月30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7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副董事长吴永平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19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84%。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67%。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9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17%。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94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0%;反对2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王国诚律师、侯进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88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1.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6、2022-038、2022-043、2022-049),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1.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4%,最高成交价为8.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7,825,601.52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92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415,1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5,659,600股(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853,7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C00061)

●委托理财期限:3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公司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C00052),购买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2年8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年化)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C00062)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2年6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3.35%	3,000	25.0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C00061)	3,000	1.65%-3.40%	-	3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安排相关人员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9月1日

(2)产品起息日:2022年9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0月10日

(4)理财本金:3,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1.65%--3.4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6,619.74	925,145.33
负债总额	160,049.08	196,587.85
资产净额	666,570.66	728,557.48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08,988.00	132,599.2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12,519.80万元)的2.6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意见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0.58	-
2		50,000.00	50,000.00	405.14	-
3		30,000.00	30,000.00	243.08	-
4		10,000.00	10,000.00	87.26	-
5		10,000.00	10,000.00	87.26	-
6		10,000.00	10,000.00	82.27	-
7		70,000.00	70,000.00	372.72	-
8		20,000.00	20,000.00	167.04	-
9		3,000.00	3,000.00	25.06	-
10		3,000.00	-	-	3,000.00
合计		216,000.00	213,000.00	1,500.41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7,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10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林正刚	否	6,237,832	8.73%	0.71%	2022年8月30日	36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71,468,147股	8.14%	71,468,147股	100%	8.14

(二)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林正刚	71,468,147	100.00%	8.14%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34,721,820	48.58%	3.96%	2021年1月20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		62,240,202	87.09%	7.09%	2021年5月28日	上海金融法院
4		71,468,147	100.00%	8.14%	2021年5月28日	上海金融法院
5		71,468,147	100.00%	8.14%	2021年11月2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6		6,237,832	8.73%	0.71%	2022年8月30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林正刚先生告知,其尚未取得关于本次轮候冻结的法律文件。

2、林正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林正刚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10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35,321,156	12.88%	4.02%	2022年7月1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274,332,082股	31.26%	203,706,577股	74.26%	23.2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宜华集团	107,016,000	39.01%	12.19%	2020年6月18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宜华集团	3,000,000	1.09%	0.34%	2020年8月10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5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0年8月24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宜华集团	12,279,408	4.48%	1.40%	2020年8月25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	宜华集团	114,842,653	41.86%	13.08%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8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0年12月14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9	宜华集团	105,733,407	38.54%	12.05%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宜华集团	10,000,000	3.65%	1.14%	2021年1月28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宜华集团	107,016,000	39.01%	12.19%	2021年2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1年3月3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1年3月11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宜华集团	39,525,692	14.41%	4.50%	2021年3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宜华集团	24,304,280	8.86%	2.77%	2021年3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宜华集团	10,000,000	3.65%	1.14%	2021年4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宜华集团	10,000,000	3.65%	1.14%	2021年5月6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宜华集团	10,000,000	3.65%	1.14%	2021年5月18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1年5月24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1年10月13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1	宜华集团	22,380,260	8.16%	2.55%	2021年11月5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2	宜华集团	203,706,577	74.26%	23.21%	2021年11月5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宜华集团	17,575,213	6.41%	2.00%	2021年11月12日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4	宜华集团	70,625,505	25.74%	8.05%	2021年12月1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5	宜华集团	42,927,172	15.65%	4.89%	2022年5月1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6	宜华集团	28,616,000	10.43%	3.26%	2022年7月1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7	宜华集团	35,321,156	12.88%	4.02%	2022年8月30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20年12月16日,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宜华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1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4,969	294.96%	75,846	260.90%	14,644	310.77%	73,557	238.41%
其中:赛力斯汽车	10,289	683.03%	41,387	1156.44%	10,045	1277.91%	39,433	1211.37%
其他车型	5,177	-55.03%	89,461	-42.68%	5,727	-63.43%	94,775	-36.00%
合计	20,146	31.65%	165,307	-6.66%	20,371	5.95%	168,332	-0.88%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2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1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